

#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关于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房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关于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房的关联交易资料后认为：

1、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等价有偿、价格公允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无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薛安克 蔡家楣 徐晓东

2018年8月28日

#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业务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业务的议案》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和落实，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公司经营业务开展的前提下，运用部分闲置资金投资于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且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的影响较小，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业务，择机购买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内资金滚动使用，同意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批准额度和期限内决定具体的理财方案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仅为《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业务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晓梅 (签字):

金雪军 (签字):

王泽霞 (签字):

2016年4月14日